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